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续会特别程序

总干事的报告

1. 为解决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给会议组织工作带来的困难，执行委员会第 147 届会议在其 2020 年 5 月的最低限度会议上通过了 EB147(9)号决定，其中除其他外，决定“暂停执行委员会第 147 届会议，并按照执行委员会决定的日期在日内瓦或特殊情况下采取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与总干事磋商后决定的方式复会”。据此，执行委员会委员通过书面默许程序决定，执行委员会第 147 届会议（续会）将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举行。
2. 执行委员会还通过书面默许程序决定，执行委员会第 147 届会议（续会）将采用混合形式举行。然而，考虑到 2020 年 10 月 COVID-19 流行情况的演变，秘书处专家认为，执行委员会最好通过虚拟方式举行会议，在与会员国就举行执行委员会第 147 届会议（续会）问题进行了一系列磋商后，执行委员会最近通过书面沉默程序决定，执行委员会第 147 届会议将使用视频会议技术以虚拟方式复会。
3. 由于执委会这一最新决定，需要制定规范执行委员会第 147 届会议（续会）的虚拟会议举行方式的特别程序，以便执行委员会能够在这种虚拟会议上开展工作。本报告旨在使执委会能够就此做出决定。特别程序载于以下决定草案的附件。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4. 鉴于上述情况，执委会拟可审议以下决定草案。

执行委员会第 147 届会议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特别程序，以便规范定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执行委员会第 147 届会议（续会）的举行方式。

附件

规范执行委员会第 147 届会议（续会）的虚拟会议举行方式的特别程序

议事规则

1.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应继续全面适用，除非它们与这些特别程序不同，在此情况下，根据《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三条，执行委员会通过这些特别程序的决定应作为在必要时中止适用相关《议事规则》的一项决定¹。

执行委员会的出席和法定人数

2. 执行委员会委员、在执委会无代表权的会员国、准会员、观察员、联合国和其他与会政府间组织的受邀代表以及与世卫组织具有正式关系的非国家行为者应通过有安全接入渠道，便于代表听到其他与会者发言并在会上进行远程发言的视频会议或其他电子方式出席会议。

3. 不言而喻，在计算法定出席人数时，应考虑到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虚拟出席情况。

在执行委员会上发言

4. 执行委员会委员、在执委会无代表权的会员国、准会员、观察员、联合国和其他与会政府间组织的受邀代表以及应会议主持者邀请，与世卫组织具有正式关系的非国家行为者应有机会发言。

5. 执行委员会委员如果愿意，还应有机会提交预先录制的不超过三分钟的个人视频发言以及不超过四分钟的区域和团体发言。预先录制的视频发言应在会议开幕前提交。以这种方式提交的视频发言将得到播放以代替现场发言。

6. 任何希望就执行委员会第 147 届会议虚拟续会上所作的口头发言或预先录制的视频发言提出程序问题或行使答辩权的会员国都应表明其意图。按照既定惯例，对口头发言或预先录制的视频发言的任何答辩权应在相关会议结束时行使。

¹ 这将明显影响《基本文件》第 49 版所载《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中以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则第五十一条（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和第五十六至第六十一条（无记名投票和选举）。

注册

7. 向 2020 年 5 月 22 日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 147 届会议的虚拟最低限度会议提交的全权证书对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续会仍将有效。
8. 尽管如此，仅为注册目的，必须通过世卫组织在线注册系统将已经提交给 2020 年 5 月会议的全权证书重新提交给 2020 年 11 月的续会。
9. 如果对代表团的组成作出更改，则注册过程中提交的全权证书应体现这一变化。具体形式可包括提交补充全权证书，或提交新全权证书，指明更改后的整个代表团组成。
10. 未参加 2020 年 5 月 22 日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 147 届会议虚拟最低限度会议的会员国应在注册时提交全权证书。
11. 所有全权证书应尽可能不迟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通过世卫组织在线注册系统以电子方式通知总干事。

向续会提交正式提案

12. 为遵守《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应将执行委员会第 147 届会议（续会）的第一天视为例会第一日，截至此日可提出与议程项目有关的正式提案。

决策

13. 执行委员会应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所有决定。无论如何，不得通过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作出决定。
14. 如果需要投票，应通过虚拟系统进行唱名投票表决。
15. 在唱名投票表决期间，如果任何代表在唱名表决过程中因任何原因未能投票，则应在第一次唱名表决结束后要求该代表再次表决。如果该代表在第二次唱名表决时仍未能投票，则应将该代表团记录为缺席。
16. 上述程序系为执行委员会第 147 届会议（续会）目的而通过，仅作为特殊措施，以便使本组织能够在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导致的非常情况下继续开展工作，不应将这些程序视为执行委员会今后届会的先例。

= = =